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 凌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於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 九龍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28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平 八	./ 古寺(附社2)			_
地址	為			
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共		股(附註b)之持有人,		
	任大會主席或			_
地址	為			_
	:人/吾等之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 議案按以下指示進行投票。	就召開大會之強	恿告(「通 告 」) 所 載	į
請在	適當空欄內劃上記號,以表示 閣下於投票表決時之意願(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批	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按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日期	:			
股東	. 簽署(附註e、f、g及h):			
附註	:			
a	請用 正楷 填上全名及地址。			
b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支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本名	7.4
С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台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會 主席 或」字 樣 刪	去,並在空欄內均	真
d	加欲投票贊成上列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頂上「人」號;加欲投票反對上列決意	義案 , 請 在 「 反 對	欄	0

e 如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惟如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超過一位,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而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倘若本代表委任表格經正式簽署後交回惟未有對任何一項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特定投票指示,則受委代表將有權就 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除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

- f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 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g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h 本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 僅供識別

案自行酌情投票。

十 1 / 五 然 / 四 計)